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卢竞审联办〔2023〕2号

关于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卢营商〔2022〕4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关于印发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卢竞审联办〔2023〕1号）的要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审查主体责任落

实，进一步提高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成效，现就建立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考核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办）负责组织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及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二、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考核内容

督查考核重点检查以下三个方面情况，共计 100 分：

（一）统筹组织（40 分）。主要检查本年度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推动纳入相关考核和信息报送等方面情况；各成员单位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宣传贯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二）审查机制建设（30 分）。检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联席会议推动会审制度运转等方面情况。

（三）审查质量（30 分）。考核组现场随机抽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政府部门年度出台的部分文件，重点检查是否履行审查程序、是否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归档、

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以及是否在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或政策措施抽查中被通报。

四、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网上抽查政策措施、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书面查看被考核单位报送的本年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资料及扫描件等方式进行。

五、考核要求

1、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按照督查考核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成效，并以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2、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履行好牵头单位职责，汇报并统筹协调收集上报各相关单位工作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3、各单位在督查考核期间，积极配合，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0月10日

